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3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菏泽宇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由 21.45% 降至 19.46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20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但仍是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菏泽宇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宇中咨询”）的通知。宇中咨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5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%。本次减持后，宇中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35,024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6%，将不再是公司 20% 以上股东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区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（%）
宇中咨询	大宗交易	2020.8.21	23.4	3,590,000	1.9944%
合计					1.9944%

2.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宇中咨询	合计持有股份	38,614,568	21.45%	35,024,568	19.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8,614,568	21.45%	35,024,568	19.4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注：宇中咨询自2020年8月17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1.994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；

2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
3. 本次权益变动与5%以上股东宇中咨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宇中咨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